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
議約前置會商(第1次)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11月5日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市市政大樓B1樓西北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三、主持人：陳副執行長世浩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楊嵐雅、汪海淙、許曉琪、林佳燕

遠雄巨蛋事業公司 湯佳峯、林銘欽、陳星憲

五、主辦單位報告內容：略。

六、結論：

(一)針對監察院98教正18號糾正案文就本開發計畫興建營運契約所提之39項缺失事項，經本局與遠雄巨蛋公司就前已溝通達初步共識之25項條文逐條進行檢視，其中14條原則同意恢復原公告版本或局部修訂後恢復（資料如附件），並俟雙方分別攜回陳核確認後定案。

(二)其餘尚待會商之條文，請遠雄巨蛋公司儘速提出書面意見，俾利另行擇期進行第2次會商。

七、散會：上午11時10分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 會商成果)

序號	條 文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1	1.2.1	<p>1.2.1 契約文件</p> <p>1. 本契約及附件。</p> <p>2. 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者。</p> <p>3. 與本計畫相關之公告、補充或更正文件。</p> <p>4. 本計畫之申請須知。</p> <p>5. 投資執行計畫書。</p>	<p>刪除第4款公告契約原納入其他行政機關行政約束(對本計畫之解釋或決)；將第6款「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效力調整至第2款，優於申請須知及本計畫相關公告文件，弱化甲方監督權。</p>	<p>1.2.1 契約文件</p> <p>1. 本契約及附件。</p> <p>2. 本計畫之申請須知。</p> <p>3. 與本計畫相關之公告、補充或更正文件。</p> <p>4. 投資執行計畫書。</p> <p>5. <u>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相關之解釋或議文件。</u></p> <p>6. 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回復原公告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1.6	1.6 已刪除		<p><u>1.6主管機關之行為</u></p> <p><u>乙方應受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所為行政命令、行政處分、行政規則或其他公法上行政行為之拘束。</u></p>	<p><input type="checkbox"/>回復原公告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2	1.3.1	<p>1.3 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p> <p>1.3.1 定義如下：</p> <p>15. 「附屬事業」係指 乙方依促參法、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得於本基地上興建暨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以外之事業。</p>	<p>第 15 款刪除甲方有權同意乙方所提附屬事業之設置規定，限縮甲方監督權。</p>	<p>1.3 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p> <p>1.3.1 定義如下：</p> <p>15. 「附屬事業」係指 乙方依促參法、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u>經甲方書面同意後</u>，<u>乙方得於本基地上興建暨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以外之事業。</u></p>	<p><input type="checkbox"/>回復原公告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p>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再查明甲方是否曾以「書面」同意乙方設置附屬事業。</p>
3	3.3.2	<p>3.3.2 道路興闢與拓寬甲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p> <p>1. 本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p> <p>2. 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p>	<p>甲方承諾道路興闢：忠孝東路 4 段553 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向內基地，明定<u>拓寬 4.5 公尺</u>，有否違反「<u>松山菸廠土地為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u>」規定？</p>	<p>3.3.2 道路興闢與拓寬甲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p> <p>1. 本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p> <p>2. 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北段（刑事警察局</p>	<p><input type="checkbox"/>回復原公告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p>請遠雄巨蛋公司再研究是否同意刪除第2款及第3款。</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p>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之拓寬工程。</p> <p>3. 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p> <p>4. 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彎)</p>		<p>以北)車行部分向內<u>基地內拓寬四·五公尺</u>之工程。</p> <p>3. 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p> <p>4. 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彎)</p>		
4	3.3.3	<p>3.3.3 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除雙方另有協議展延外,甲方承諾於<u>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內</u>,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另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及興建期間。</p>	<p>「...甲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另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及興建期間」;惟查乙方開工須申請建照,仍須受相關外部審議時程限制,未必因甲方拆遷地上物即可開工,僅因甲方未依期限</p>	<p>3.3.3 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甲方承諾於<u>乙方正式動前</u>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回復原公告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原規定乙方動工前改為簽約起 1 年內) 拆遷, 不問是否影響興建營運, 片面容許乙方展延, 且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 似向乙方利益傾斜。			
5	3.4.2.2	刪除	刪除乙方應提供與協助甲方使用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似放寬乙方履約義務。	3.4.2.2 乙方同意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 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 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之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 待下次會議討論	
6	3.4.2.6	3.4.2.5 乙方已自行了解本基地之實況, 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 乙方不得以本計畫之性質及本基地位置	原約定乙方於任何情形均不得索賠; 修改為乙方得以 1. 不知可能影響契約履行狀況或 2. 不可預料情事發生, 向甲方索賠或主張, 理由為何?	3.4.2.6 乙方已自行了解本基地之實況, 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 乙方不得以本計畫之性質及本基地位置與當地一般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 待下次會議討論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與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計畫以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任何已知或可得預料之任何情事或其他任何事故、風險或錯誤等為藉口，向甲方提出索賠請求，或其他任何主張。		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計畫以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任何已知或不知或可預料或不可預料之任何情事或其他任何事故、風險或錯誤等為藉口，向甲方提出索賠請求，或其他任何主張。		
7	3.4.2.8	3.4.2.8 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規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規定，其內容未違反本契約之規定；如簽約金額達 <u>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時</u> ，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十日內將該等文件之影本提報甲方備	乙方應提報甲方報備之契約、保單、融資等簽約金額 <u>限縮為 5000 萬元以上</u> ，增加乙方有利因素，甲方能否掌握乙方與第三人所為之所有融資、保險、契約行為？增加甲方監督風險。	3.4.2.9 乙方承諾於 <u>許可年限內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u> ，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規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規定，其內容未違反本契約之規定；且 <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 ，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十日內將該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有關報備文件之簽約金額規定部分，請雙方再行研析可否調減為壹仟萬元？且併案考慮之前已辦理事項之追溯問題。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查。		之影本提報甲方備查。		
8	3.4.2.9	3.4.2.9 乙方承諾其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前，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設定負擔或移轉予第三人。 <u>但為取得興建本計畫有關之資金募集、融資授信，須設質予融資機構或受託機構者，不在此限。</u>	增列允許乙方取得使用執照前，為資金募集、融資授權，得將股份設值、融資或受託機構，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3.4.2.11 乙方承諾其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前，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設定負擔或移轉予第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9	原 3.4.2.10	已刪除	刪除原限制乙方在任何情況均無權請求返還已交付權利金、土地租金，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3.4.2.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請求返還已交付之權利金、土地租金或其他任何已給付之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0	3.4.2.10	3.4.2.10	原禁止乙方就契約之	3.4.2.12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本契約權利義務為雙方專屬享有並行使，在許可年限內，乙方不得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分割、設定質權或其他任何方式之處分， <u>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	權利義務轉讓、分割、設質等處分，改為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得為之，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違反促參法第 51 條第 1 項「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規定。	本契約權利義務為雙方專屬享有並行使，在許可年限內，乙方不得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分割、設定質權或其他任何方式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1	3.4.2.14	3.4.2.14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後二個月內提出…廠商承諾書…並將其與協力廠商所簽訂所有契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該等契約如有	刪除甲方認為必要時，乙方應送交與協力廠商以外第三人簽訂契約副本備查，似弱化甲方監督權。	3.4.2.16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後二個月內提出…廠商承諾書…並將其與協力廠商所簽訂所有契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 <u>其他乙方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會商成果)

序號	條 文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		<u>第三人所訂定之契約</u> ，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亦同。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乙方…該第三人不得拒絕。		
12	3.4.2.16	<p>3.4.2.16</p> <p>乙方所取得之營運資產，於不影響本計畫之正常運作並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得：</p> <p>(1)出租；</p> <p>(2)<u>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予以轉讓；</u></p> <p>(3)於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之情形下，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其所取得資金僅得用於本計畫之執行。</p>	<p>乙方對營運資產之處分，原規定僅限「設定負擔且以不影響計畫正常運作及期滿移轉為前提」；惟議約為：刪除「及期滿移轉」，增加「出租」及「附條件轉讓」處分；「出租」又未明訂期限，似違反促參法第47條第2項第2款「…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期</p>	<p>3.4.2.18</p> <p>乙方所取得之營運資產，於不影響本計畫之正常運作及期滿移轉，並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之情形下，經甲方同意後，得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其所取得資金僅得用於本計畫之執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回復原公告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限為限…」之規定。			
13	3.4.2.20	3.4.2.20 乙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期間維持闢駛本基地至鄰近大眾運輸系統之接駁專車。	乙方應闢駛大眾運輸接駁專車時點，由「開始營運前」放寬至「營運期間」，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3.4.2.22 乙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闢駛本基地至鄰近大眾運輸系統之接駁專車。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4	7.6	7.6 之第 4 款 4. 乙方於完工後，應將竣工圖說及電腦圖檔、系統或設施之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維修計畫等及其雙方同意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等交付甲方。	第4 款刪除「乙方應交付甲方工程興建紀錄及完工資料」，何謂工程興建紀錄與所有完工資料？是否本應交付甲方俾進行監督與評估？	7.6 之第 4 款 4. 乙方於完工後，應將 <u>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完工資料</u> 包括竣工圖說及電腦圖檔、系統或設施之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維修計畫等及其雙方同意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等交付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請遠雄巨蛋公司再查明可供移交本府之「工程興建紀錄」。
15	7.7	刪除	刪除「乙方應研擬基地安全監控執行計畫、緊急事故發生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系統與	7.7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乙方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應研擬就本基地安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請遠雄巨蛋公司再查明確認是否已依原公告版本辦理？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方法」，除取消原定 乙方應履約事項，似 有影響基地及人員安 全。	全監控執行計畫及緊急事 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 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 方法，並應提出通報計畫 報甲方備查。其後如有 修正時，亦同。		
16	8.2	8.2 臨時使用計畫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 館開始營運前，乙方如 擬利用本基地從事其他 活動時，應於 <u>事前</u> 提出臨 時使用計畫，報請 <u>甲方</u> <u>備查</u> 。	乙方所提臨時使用計 畫，原規定「開始使用 前一個月」提出，改為 「事前」提出，使條文 文義趨於模糊難定，並 取消甲方事前審查乙 方臨時使用計畫權限 (核准改為報備)，損 害甲方監督權。	8.2 臨時使用計畫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 開始營運前，乙方如擬 利用本基地從事其他活 動時，應於開始使用一 <u>個月前</u> 提出臨時使用 計畫， <u>報請甲方核准後</u> <u>始得為之</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 待下次會議討論	
17	8.4.1	8.4.1 評估方法 有關乙方 <u>營運臺北市大</u> <u>型室內體育館之績效評</u> <u>估</u> ，由甲方設置委員 會 辦理之，並自臺北市大型 室內體育館正式營運之	營運績效評估內容，原 屬甲方監督權限，改由 雙方協商訂定，似損害 甲方監督權。	8.4.1 評估方法 有關乙方 <u>營運績效之</u> <u>評估</u> 由甲方設置委員 會辦理之，並自臺北市 大型室內體育館正式營 運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 待下次會議討論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次一年度起，每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乙次。 <u>營運績效評估的詳細內容，由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另行協商訂定。</u>		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乙次。		
18	8.4.3	8.4.3 評估項目及標準 評估項目包含以下項目： 1. 契約履行（ <u>例如</u> 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下年度營運計畫及相關契約規定之履行情形）。 2. 配合度（ <u>例如</u> 社區活動配合參與情況及政策配合度）及滿意度（ <u>例如</u> 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非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非體育運動	刪除營運績效評估項目百分比，似影響營運績效評估之公正性，弱化甲方監督權。	8.4.3 評估項目及標準 評估項目包含以下項目： 1. 契約履行（ <u>包含</u> 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下年度營運計畫及相關契約規定之履行情形）： <u>30%</u> 2. 配合度（ <u>包含</u> 社區活動配合參與情況及政策配合度）及滿意度（ <u>包含</u> 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非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非體育運動活動消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為增加爾后執行彈性，請籌備處再檢討於原公告版本後加列後續調整規定之需求性。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活動消費者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3. 本基地 <u>整體環境管理維護及設備維修情形</u> (例如公安檢查紀錄)。		費者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u>35%</u> 3. 本基地 <u>整體環境管理維護及設備維修情形</u> (包含公安檢查紀錄)： <u>35%</u>		
19	8.4.4	8.4.4 <u>優先定約權</u> <u>乙方營運績效經甲方依本契約第8.4.1條所訂辦法評定為營運績效最者</u> ，甲方應於興建營運期間屆滿三年前通知乙方得申請優先定約，其期間及相關內容由雙方另行議定之；乙方若於接獲通知六個月內，未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權利。	許可年限屆滿優先訂約權條件由「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上者」改為模糊「營運績效良好者」；另刪除「連續二年評估為 70 分以下時，視為經營不善」規定，損害甲方監督權	8.4.4 <u>評估結果</u> 1. 乙方年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得分在 <u>80</u> 分以上者，甲方應於興建營運期間屆滿三年前通知乙方得申請優先定約，其期間及相關內容由雙方另行議定之；乙方若於接獲通知六個月內，未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權利。 2. 連續二年評估為七十分以下時，視為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營不善。		
20	8.6.4	8.6.4 甲方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 <u>於不影響乙方營運的前提下</u> ，由乙方陪同甲方進入本基地內為必要之行為。	甲方進入基地監督營運，增列「不影響乙方營運、由乙方陪同」限制條件（按臨時性抽查才能確實監督乙方是否依約行事），似弱化甲方監督。	8.6.4 甲方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後進入本基地內為必要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訂條文如下： 8.6.4 甲方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得通知乙方陪同進入本基地內為必要之行為。	為達臨時性抽查及抽查結果為雙方認同之目的，刪除原公告版本之「事先以書面通知」規定，並加列「通知乙方陪同」之規定。
21	8.6.5	刪除	刪除乙方應擬訂停車管制及環境管理計畫，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8.6.5 乙方應針對本基地之停車管理管制及環境管理擬定相關計畫報甲方備查後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訂條文如下： 8.6.5 乙方應針對本基地之停車管理及環境維護擬訂	酌作文字修正、潤飾。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會商成果)

序號	條 項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相關計畫，提報甲方備查後實施。	
22	9.2	9.2 附屬事業用地之臨時使用 附屬事業開始營運前，乙方如擬利用附屬事業用地從事其他活動時，應於 <u>事前</u> 提出臨時使用計畫，報請 <u>甲方備查</u> 。	附屬事業用地臨時使用計畫由報准制弱化為報備制，亦使甲方無從監督乙方附屬事業開始營運前之行為，似損害甲方監督權。	9.2 附屬事業用地之臨時使用 附屬事業開始營運前，乙方如擬利用附屬事業用地從事其他活動時，應於 <u>開始使用一個月前</u> 提出臨時使用計畫，報請 <u>甲方核准後始得為之</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23	9.3	9.3 開發事業計畫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 <u>二個月</u> 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送交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之「6個月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延後至「2個月前」提出，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限縮甲方監督權。	9.3 開發事業計畫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 <u>六個月</u> 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送交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修訂條文如下： 9.3 開發事業計畫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六個月前提出開	酌作文字修正。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發事業計畫，送交 甲方備查；變更 時，亦同。	
24	9.4	9.4 附屬事業之期限 <u>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 外，附屬事業之營運期 限與本計畫興建營運 之許可期限相同。</u> 興建 營運之許可權 終止時， 附屬事業之營運權併同 終止。	附屬事業營運期限，原約 定「同本計畫許可期 限」，修改為「雙方得協 議訂定」，將使附屬事 業營運期限不確定。	9.4 附屬事業之期限 附屬事業之營運期限與 <u>本計畫興建營運之許可 期限相同。</u> 興建營運之 許可權終止時，附屬事 業之營運權併同終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 待下次會議討論	
25	9.5	9.5 附屬事業之財務規 定 乙方從事營運附屬事 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由專責部門營運及管 理。 2.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 館收支與營運附屬事 業專責部門收支科目 分列。	刪除「應以附屬事業之 盈餘填補體育場館營運 虧損」，切割附屬事業對 體育場館之財務支援；惟 按政府容許民間機構經 營不具公益性之「附屬事 業」，主要為支撐公共建 設本業之營運，上開議約 條文不僅增加公共建設 本業營運風險，且違反政	9.5 附屬事業之財務規 定 乙方從事營運附屬事 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由專責部門營運及管 理。 2.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 館收支與營運附屬事 業專責部門收支科目 分列。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 待下次會議討論	請籌備處再洽詢 本府財政局及主 計處，第3款約定 是否符合會計相 關規定？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意旨。	3.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虧損時，應以營運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之。但營運附屬事業虧損時，不得以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收入填補之。		
26	10.2.2、 10.3	10.2.2 履約保證期限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之效期。惟於辦理展延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時，距離許可年限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者，其效期應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加 <u>二個月</u> 以上。 10.3 有效期限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至少超過上述保證期間之末日 <u>二個月</u> 以上。	乙方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原應超過許可年限屆滿末日「6個月」，縮短為「2個月」，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影響甲方如因乙方違約求償保障。	10.2.2 履約保證期限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之效期。惟於辦理順延有效期限時，距離許可年限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者，其效期應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加 <u>六個月</u> 以上)。 10.3 有效期限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至少超過上述保證期間之末日 <u>六個月</u> 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27	13.4.1	13.4.1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融資契約履行之異常情形以書面告知甲方。	乙方融資契約應告知甲方事項，原規定「乙方繳息情形」，改為「融資契約履行異常情形」，文義趨於模糊。	13.4.1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乙方之繳息情形以書面告知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請遠雄巨蛋公司再查明現有融資契約之告知約定為何？
28	14.2	14.2 轉投資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六個月內，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u>長短投資管理辦法</u> 。於 <u>乙方進行之投資金額達該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所訂應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之情形時，應先經甲方之核准後始得為之。</u>	轉投資增列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6個月內，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修改為依辦法規定須報甲方備查時報備，是否造成甲方無法監督乙方所為轉投資事宜，又是否因乙方惡意以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方式掏空，使甲方求償無門，損及機關權益。	14.2 轉投資 14.2.1 乙方擬進行轉投資時，應經甲方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始得為之。 14.2.2 前項內容乙方應於其公司章程中明訂之，如有變更視為違約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29	原 15.5.1.1	已刪除	刪除雙方共同領取保險金規定，惟按保險金應用於重建本計畫資產或彌補因保險事故發	15.5.1.1 保險金之領取保險金由雙方共同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請遠雄巨蛋公司再查明保險金由雙方共同領取是否有窒礙難行之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生所致之損害，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金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資產，刪除用意為何？			處？
30	15.5.2	15.5.2 保險金處分之禁止 <u>除經甲方同意之融資需求外</u> ，雙方均不得就保險金對第三人為其他任何移轉、處分或設定負擔。	原規定「保險金禁止處分」改為「經甲方同意之融資需求得移轉、處分或設定負擔」；惟按保險金明定係為彌補事故損害或重建、清理資產之情形，上開修改，將使保險金用途分散不再具有上開特定目的，導致事故發生欠缺保障形成風險缺口。	15.5.1.3 保險金處分之禁止 雙方均不得就保險金對第三人為其他任何移轉、處分或設定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請遠雄巨蛋公司再查明迄今是否有因融資需求而開放保險金之處分方式？
31	16.2.1	16.2 移轉標的 16.2.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	乙方屆滿營運期間移轉之標的，先將「因興建營運本計畫而取得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	16.2移轉標的 16.2.1 除本契約另為規定外，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後一個月內，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p>第8.6.3條所編列最新之資產清冊，移轉下列資產予甲方：</p> <p>1.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p> <p>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包含關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資產之相關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p> <p>2. 附屬事業</p> <p>乙方因開發、興建與經營附屬事業所取得之現存建物及其設備，包含其使用或操</p>	<p>產」，區分為「體育館」、「附屬事業」二部分，「體育館」僅移轉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而「附屬事業」則僅移轉現存建物及其設備，以切割附屬事業資產移轉，導致使甲方權益受損並增加後續接管之完整性。</p> <p>又，屆滿移轉標的，</p> <p>16.2.1. 規定僅移轉「體育館」營運資產不及「附屬事業」，惟查2.2.1規定移轉「所有之營運資產」，條文產生衝突。</p>	<p>第8.6.3條所編列最新之資產清冊，移轉乙方於許可年限內依本契約規定，因興建營運本計畫而取得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予甲方。</p> <p>16.2.2 移轉標的包含但不限於本計畫之營運資產、相關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會商成果)

序號	條 文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作之軟體及其他必要文件等。				
32	16.2.2	16.2.2 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 <u>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u> 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刪除移轉標的具體內容，用意為何？	16.2.3 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 <u>本契約</u> 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限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 <u>授權後之使用權利金，由雙方及權利人協議之。如</u> 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 會商成果)

序號	條 文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等，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33	16.3.1	16.3.1編製移轉資產目錄 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 <u>一年前</u> 依歷年提送之資產清冊資料，編製移轉資產目錄送交甲方確認。	乙方應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1年6個月前」提交移轉資產目錄，延後至「6個月前」，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16.3.1編製移轉資產目錄 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 <u>一年六個月前</u> 依歷年提送之資產清冊資料，編製移轉資產目錄送交甲方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34	原 16.4.7	已刪除	刪除甲方或指派第三人進駐瞭解乙方營運之權，限縮甲方監督權。	16.4.7 本契約期間許可年限屆滿前二年，甲方得自行或指派第三人進駐本基地瞭解乙方營運，以維持契約期間屆滿後本計畫之正常營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35	原 16.4.8	已刪除	刪除乙方無償提供甲方操作、運轉及維修技術，限縮甲方權益。	16.4.8 乙方應以移轉或授權之方式，將本計畫相關之操作、運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 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維修必要技術，無償提供予甲方。	待下次會議討論	
36	19.2.2	<p>19.2.2 乙方應於前述期限內改善缺失，如同一缺失經甲方依第</p> <p><u>19.2.1 條要求改善二次仍未改善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每日五萬元計算之罰款，並得按日連續計算。每次計罰之罰款以該期履約保證之千分之十為上限；</u></p> <p>但如缺失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p>	<p>乙方因缺失未改善扣罰違約金：1.放寬扣罰標準（未改善1次即罰放寬同一缺失2次未改善）；2.調降計罰違約金（每日10萬元減為5萬元）；3.扣罰上限由千分之30減為千分之10，放寬甲方對乙方違約或缺失扣罰標準，增加乙方有利因素。</p>	<p>19.2.2 乙方應於前述期限內改善缺失，如屆期未完成改善，甲方得再定期命乙方改善，同時得向乙方請求按每日十萬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日連續計算。每次計罰之懲罰性違約金以該期履約保證之千分之三十為上限；但如缺失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回復原公告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37	19.3	<p>19.3 乙方之違約</p> <p>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p> <p>1. 未依約如期提出融資</p>	<p>乙方違約事項，刪除第8款「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增加乙方有利因素，弱化甲方</p>	<p>19.3 乙方之違約</p> <p>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p> <p>1. 未依約如期提出融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回復原公告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會商成果)

序號	條文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協議書或融資契約。	對乙方違約或缺失約束力。	協議書或融資契約。 8.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38	21.3.5	<p>21.3.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p> <p>1. 乙方同意甲方得就<u>乙方已預繳之土地租金</u>及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扣抵乙方應給付之罰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p> <p>2. (1)於本計畫開始營運前：(a)如甲方認為乙方之資產不符本計畫所需，得不予收買而限期乙方移除；或(b)由甲方依雙方同</p>	<p>營運期間發生因可歸責予乙方事由而終止契約，甲方原有選擇「收買」或「不為收買」權利，改為甲方「應為收買」，除非不堪使用或不符合甲方使用需求，無法達成營運目的始得「不為收買」，致使甲方須舉證不堪使用或不符合使用需求等情事，否則仍須依約「收買」，增加甲方後續接管負擔並造成權益受損。</p>	<p>21.3.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p> <p>1. 乙方同意甲方得就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扣抵乙方應給付之<u>違約金、損害賠償</u>及其他依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p> <p>2. 就乙方所有位於本基地上之資產，甲方得選擇依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鑑價結果部分或全部收買，並依契約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或不為收</p>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 會商成果)

序號	條 文 項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p>意之鑑價機構依鑑價結果收買乙方於本基地上之資產後完成本計畫之興建，並將該價款扣除乙方對甲方之損害賠償後之餘額給付乙方。</p> <p>(2)於本計畫開始營運後，由甲方依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所為之鑑價結果收買乙方於本基地上之資產，並將該價款扣除乙方對甲方之損害賠償後之餘額給付乙方。但如乙方資產已不堪使用，或不符合甲方之使用需求，無法達成本計畫營運之目的時，甲方得不予收買而限期乙方移除。</p> <p>3. 鑑價費用由乙方負</p>		<p>買，而限期乙方移除。</p>		

大巨蛋興建營運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11.05. 會商成果)

序號	條 文 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會商結論	備註
		擔。				
39	21.3.7	<p>21.3.7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之效力</p> <p>2(2) 繼續興建或營運本計畫。<u>相關鑑價移轉程序,屆時由雙方依公平原則另議之。有關鑑價費用由雙方共同負擔。保險給付歸乙方所有。</u></p>	<p>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乙方將剩餘資產移轉甲方繼續興建或營運時,由「無償移轉」改為「鑑價移轉」,且鑑價費用由雙方負擔,增加乙方有利因素。</p>	<p>21.3.7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之效力</p> <p>2(2) 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後,經甲方評估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有繼續興建或營運之效益時,<u>乙方同意將剩餘資產無償移轉與甲方以繼續進行本計畫之興建或營運。乙方除取得保險給付外,不得再向甲方就剩餘資產求償。</u></p>	<p><input type="checkbox"/>回復原公告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會商未達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